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J2024WF076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大气环境微型监测站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JSHC-G2024-0042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江北新区大气环境微型监测站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北新区大气环境微型监测站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192-JSHC-G2024-0042 号)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污染热点监管体系，更新站点仪器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和数据服务，保障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利用及分析工作，为空气质量防治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 1,47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 元整。

除合同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
 - 1) 乙方完成江北新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的搭建、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 75 万元整；

2)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

乙方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以上各环节合同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平台及监测微站建设并交付甲方。

3.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完成通过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工作日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交付服务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为准，交付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若在到期后未停止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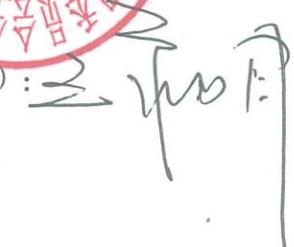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符合相关规定情况，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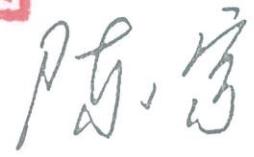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5360000002367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